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金春：本院受理原告邱玉娇与被告陈金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2民初216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：一、陈金春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邱玉娇借款640000元及利息（以3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8%计算，时间自2011年1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；以5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8%计算，时间自2015年7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；以26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8%计算，时间自2015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；以10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8%计算，时间自2015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；以10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8%计算，时间自2015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；以10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24%计算，时间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；以64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2.4%计算，时间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二、驳回邱玉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0094元，由陈金春负担19053元，由邱玉娇负担1041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